

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

電話：(02) 2511-7590 傳真：02-2511-8915

E-MAIL: chung.shing@msa.hinet.net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本年度恢復
上下學期各評審一次

發文字號：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興字 20190829

速別：最速件

附件：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主旨：關懷弱勢家庭、獎助高二～高三年級生『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助學金』

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社延續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之公立高級中學並擴大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之獎助學金補助，其家庭為弱勢者，發給品學兼優之同學『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助學金』，本年度將持續舉辦本獎助學金，詳情請參閱如下：

二、獎勵辦法：

(一)對象(申請類別)：(皆須由老師推薦親述及簽名)

A.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中、國立基隆女中、國立基隆高中
高二～高三年級之低收入家庭學生/請附低收證明

B. 未符合低收入家庭，但極需急難救助之家庭/需由導師書面推薦

(二)條件：107 年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108 年 6 月)德育良好、智育在 70 分以上。

(※未符合成績，但極需救助之家庭，仍可送件)

(現高二生取高一下成績，高三生取高二下成績)

(三)錄取方式及獎助名額、金額、發放方式

1. 社內錄取通過

名額：共 10 名(高二～高三各五名，由本社審查組評選，合格者將專函通知)

獎助金額：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每學期重新審核)

2. 社友個人特別認捐

名額：無人數限定。

獎助金額：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每學期重新審核)

(四)獎學金審查程序說明：108 年 8 月下旬

發函各校

108 年 9 月下旬

截止收件

108 年 9 月下旬～10 月中旬

審查期

108 年 10 月中旬

發函錄取名單

108 年 11 月或 12 月

舉行獎學金頒獎典禮

(五)本社有權決定錄取名單。為求資源有效且公平分配，懇請校方及導師代為初步審核獎助學金申請表。

三、請依附件申請表格及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不接受鄰里村長開立之低收證明)、成績單，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一)前由各校統一彙整函送(不收個人送件、逾期不予受理)並請班導師或學校加註評薦事項，詳如附表。

四、函送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台北市中興扶輪社獎助學金』審查組收。

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社 長 張慶雲
服務計畫 主委 牟允竹

